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海濤

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80,000元（土地部分8,475,600元、建物部分11,704,4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4,3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